

高庙王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高庙王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各类信息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主动公开各类信息、文件、通知等事项，2020 年主动发布政务信息 1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高庙王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镇政府完善制度机制，为全镇所有村制定了高标准的公开栏，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完善《高庙王镇政府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本着求实、方便、明白的原则，通过民主生活会、听证会，利用标语、墙报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，加强群众对工作的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，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高庙王镇没有运行任何政务新媒体，政务公开信息一律上传至聊城市阳谷县人民政务网站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镇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业务培训，规范程序内容，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0	472.72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 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	0	0	0	0	0	0	0

	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计	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1. 少数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；
2. 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
3. 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

(二) 改进情况

1. 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2.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3.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理顺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4.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熟悉业务、规定及档案法、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未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，无该信息需要公开。